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友华先生依法予以了回避，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有效。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审批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

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许俊杰先生、张景龙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许俊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景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的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

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红伟（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唐稼松（签字）_____

2023年10月26日